

##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海生物”）是本案件原告
- 涉案总金额：人民币 22,770,000 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受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7年3月6日，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泰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以合同纠纷为由，起诉安徽鑫圣医药有限公司及王华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。近日，民海生物收到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，该案件已立案受理。

### 二、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**原告：**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杜伟民
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思邈路 35 号

**被告一：**安徽鑫圣医药有限公司（原安徽省鹭燕大华医药有限公司，于 2015 年 10 月更名为安徽鑫圣医药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鹿国良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以西合肥医药健康产业园一期  
X13#研发楼

**被告二：**王华

**第三人：**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吴金祥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

**（二）案件事实与理由：**

2013 年 6 月，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就疫苗产品销售事宜签署了《DTaP+Hib 疫苗区域经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并对窜货保证进行了特别约定。2015 年、2016 年民海生物陆续接到市场投诉反映，由被告一负责销售的疫苗产品发生多次窜货。被告一将疫苗产品交由成都广福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后，由于成都广福药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外销售了疫苗产品，依照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，被告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。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担保人，亦应当承担合同项下约定的连带责任担保。鉴于被告的窜货行为涉及第三人，为查清本案事实，第三人应当一并参与本案诉讼。

**（三）诉讼请求：**

- 1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窜货违约金人民币 22,770,000 元；
- 2、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违约金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**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件**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民海生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**

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;
- 2、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4日